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记者海口走访发现,大街小巷随处可见“躺”在地上的共享单车

看到共享单车倒地,你会扶吗?

本报讯 近日,记者在海口多条街巷走访发现,很多共享单车倒在地上。它们孤零零地躺在路边、公交站旁、墙角等地方,好几天都没人理会。广大市民从这些倒在地上的共享单车身边走过,很少有人会主动扶起。在街头看到倒下的共享单车,你会扶吗?

实习记者 林道亨/文
记者 李志良/图



省妇幼保健院公交站



高登东街



金贸西路



国贸西路公交站

记者调查>>> 共享单车倒地,很少有人扶

7月2日、3日,记者在海口多条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倒在地上的共享单车。在琼山区城东市场、高登东街、龙昆南路、国贸西路、金贸西路、海口西站等地,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市民,对于“看到共享单车倒地扶不扶”的话题,受访市民纷纷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7月2日上午9点,记者在琼山区城东市场门口看到,一辆蓝白相间的共享单车孤零零地倒在一棵景观树旁。

记者在现场驻足观察,10分钟、30分钟、1小时、3小时,几个小时过去了,有上百名市民从该处路过,没有一个人上前将这辆共享单车扶起。

7月2日下午3时,记者再次来到城东市场门口,那辆共享单车仍孤零零躺在景观树旁,一直没有人将它扶起来。

①高登东街一公交站

7月2日上午10时,记者在海口高登东街琼山财政局公交站旁看到,一辆绿白相间的共享单车倒在景观树旁。多名市民从该共享单车旁走过,但无人理会。

7月3日上午9时左右,记者再次来到琼山财政局公交站,那辆绿白相间的共享单车还倒在原先的位置,一直没有人将它扶起。在不远处,又多了3辆倒地的共享单车。

②省妇幼保健院公交站

7月2日下午3时左右,记者在海口龙昆南路省妇幼保健院公交车站看到成排摆放的共享单车,共有9辆,颜色各异,其中4辆倒地,正好压在盲道上,不时有行人路过,记者在现场观察了一个小时,没有人将它们扶起。

③国贸西路公交站

记者在龙华区国贸西路公交站看到,几辆蓝色的共享单车随意摆放在旁边,有两辆倒在地上无人理会,其中一辆倒在公交车站前的交通干道上,过往车辆小心避让,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记者在金贸西路同样看到倒地的共享单车,多辆共享单车倒在非机动车入口处的绿化带上,很多市民从该处路过,但没有人将它们扶起。

④汽车西站旁一小区外

记者在海口汽车西站旁的一小区外面看到成排倒地的共享单车,这些共享单车在墙角处,风吹日晒雨淋,这些共享单车的座椅和扶手处沾满灰尘,其中一些单车前面的铁筐锈迹斑斑。

观点 PK

会扶,为什么会扶?

“我只要看到倒地的共享单车都会去扶起,这些共享单车散乱地倒在地上,不仅占用盲道和人行道,还影响人们出行。”

“如果顺手的话,我会扶起单车,不顺手就算了,不会刻意去扶。”

“看到一两辆单车倒地扶一下还行,像那种成排倒地的,怕没几个会去扶吧?太麻烦了。”

“每次看见都挺想扶一把的,但是手里经常拿着东西或者急着赶路,所以就没有行动。”

“看到碍路的,就扶一下。不碍路的,就让它在那躺着呗!反正又不是我弄倒的,没必要非得去扶起来啊!”

“当然会扶,毕竟只是一辆单车,它又不会跟我碰瓷。”

不扶,为啥不愿扶?

“海南天气太热了,去扶这些共享单车既麻烦又容易流汗,我一般都选择无视。”

“这种现象太多了,我不骑共享单车,所以一般当做没看见。”

“我恨不得再推倒几辆,到处都是,乱停乱放,太碍眼碍路了。”

“以前我会扶,现在不会,因为经营共享单车的企业欠我的押金还没退。”

“不会扶!如今共享单车投放太多了,感觉已远远超过城市承受能力。此外,这些共享单车还侵占人行道、盲道等,管理不到位,影响市容市貌。”

“这些共享单车是盈利的,就应该由相关企业出资维护,我们这些路人没有义务去扶它们。”

为找工去见网友竟遭对方强暴

乐东检察院近日对嫌犯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以强奸罪对该县某镇男子王某甲(1987年生)提起公诉,请求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

起诉书显示,2月7日11时许,王某甲通过某网络软件添加被害人王某乙为好友,并以介绍工作为名,让王某乙从海口乘坐动车来到乐东。

当日20时许,王某甲到乐东黄流动车站接到王某乙,两人一起到乐东某镇的朋友王某丙家中吃饭。约22时吃完饭后,王某甲将王某乙带回自己家中。王某甲先以王某乙在其朋友家吃饭时不懂事为由责怪她,后要王某乙一起睡在一间卧室内,王某乙不同意。王某甲非常生气并把灯关

掉。王某乙躺在床上,王某甲坐在一旁的凳子上睡。一两个小时后,王某甲醒来,想和王某乙发生性关系,王某乙仍然不同意。此时,王某甲将自己手表摔在地上,辱骂王某乙并上前抢王某乙的手机未果。王某甲拿起放在房间窗边一把剪刀恐吓、威胁王某乙,王某乙很害怕,用言语安抚王某甲,王某甲把剪刀放回后并把王某乙按在床上。王某甲力气大,王某乙无法挣脱,王某甲便强行与王某乙发生了性关系。大约10分钟后王某甲躺在床上入睡,而王某乙躺在床上不敢入睡。次日清晨6时许,王某乙到洗手间里报警。

警方随后采集了证据,随后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琼公(法物)鉴字[2020]040号鉴定书也有了结果。检察机关认为,证据

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王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乐东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甲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的手段,强行和妇女发生性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王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求法院以强奸罪追究王某甲的刑事责任。

万宁市南桥镇原副镇长林培书 受贿66.7万获刑4年

□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万宁市南桥镇原副镇长林培书,分管规划建设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多名房屋违建者的贿赂款共计66.7万元,为房屋违建者开绿灯、提供保护。近日,万宁法院依法审理该案,被告人林培书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被告人林培书在担任万宁市南桥镇副镇长分管规划建设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多名违法建房者的贿赂款共计66.7万元,为房屋违建者开绿灯、提供保护。

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吴某球、马某萃、陈某雄等六人违建楼房,因担心南桥镇政府打击违

建,吴某球、马某萃、陈某雄等六人找来王某,并通过王某向负责打击违建工作的林培书行贿共计45.5万元。2018年11月份,陈某雄违建的房屋被政府拆除,林培书将10万元受贿款退还给王某。

2019年6月30日,林培书被万宁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同年7月2日被万宁市监察委员会留置三个月。同年9月16日,被告人林培书的家属向万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退赃2.5万元。

万宁法院认为,被告人林培书无视国家法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明知他人有违法建房请其关照的请托,非法收受他人款项66.7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予惩处。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